吉林省延边林区两级法院

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

按照省高院《关于开展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延边林区两级法院以扎实推进司法公开为抓手，紧紧围绕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着力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体系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深化思想认识。两级法院院党组高度重视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活动，迅速安排部署，确保各部门学习《吉林法院2022年度阳光司法指数评估表》中相关内容，提高两级法院干警主动公开、实质公开的意识，推动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情况深入开展。审判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，设专人负责，严格对照评估表8个方面186项内容进行梳理，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和完成时限，将任务分解、落实到各个部门，信息汇总后，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统一将公开信息上传到司法公开平台，推进司法公开工作高质高效开展。

（二）组织自查，确保司法公开到位。组织两级法院开展阳光司法自查工作，确保本院公开内容详实完善，并及时更新出台的制度，保障司法联络渠道通畅、公开信息及相关法规具备时效性，推动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，切实便于群众查询。

（三）中院抽查，整改突出问题。两级法院自查工作结束后，由中院对186项内容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内容进行抽查，发现时效性落后、内容表述不够清晰、公开内容过于简略等问题34项，及时反馈基层法院并限时整改，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二、取得成效

根据省高院的工作部署要求，两级法院于12月7日前已全部完成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。自今年10月起各院参照上一年度公开项目分别开展阳关司法自查自检工作，11月8日中院对司法公开网信息进行全面检查，并针对部分法院给出修改意见，于12月7日依据省院下发的《吉林法院2022年度阳光司法指数评估表》对辖区基层法院评价核分。经过自查、统查，两级法院得分情况为：白河林区基层法院95分；和龙林区基层法院94分；敦化林区基层法院93分；汪清林区基层法院93分；珲春林区基层法院91分。

1. 存在问题

自司法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两级法院通过不懈努力和探索，取得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对照省法院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个别办案人员对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，陈旧观念还没有完全更新和转变，对司法公开工作存在畏惧情绪和观望心理，勇气和信心不足，尤其是信息录入还不能够及时准确和全面；二是更新速度滞后，存在突击公开现象。除正常的法务公开、人员信息公开等长期项目以外，目前两级法院普遍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，存在等靠思想，应对未来阳光司法专项活动开展要求变化，为减少“二遍事”现象，会出现临期集中突击公开现象；三是司法公开的保障机制有待完善。中院对于基层法院司法公开的督促检查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，个别基层法院满足于审判流程、裁判文书等司法信息的上传，忽视了司法公开的后续工作，导致司法公开应具有的交流功能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发挥。

1. 下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公开工作力度。司法公开是评判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准，是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与表达权的重要途径和方式。延边林区两级法院将切实转变观念，统筹安排，结合两级法院实际逐一研究、逐一安排、逐一落实，紧紧围绕最高法院关于司法公开平台的目标要求，努力将司法公开向纵深领域推进，力争司法公开工作走在前列。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责任。两级法院将把司法公开的实现程度作为衡量司法民主水平、评价法院工作的重要指标，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的考核评价机制，研究制定司法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考评标准，并纳入法院工作考评体系。要加强对司法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强化对司法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定期组织专项检查，通报检查结果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机制。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的情况反馈和司法公开责任落实和问责机制，疏通渠道，设立平台，认真收集、听取和处理群众关于司法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举报投诉或意见建议。加大对司法公开后续处理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反馈的问题进行核查，纠正司法公开中的不当行为。

五、意见及建议

因年底绩效考核工作量繁多，望省法院对本年度需要公开的项目及标准提前规划并公布考核标准，如发现有需要进行公开的项目及时上传，协助中基层法院平均分配司法公开工作到日常工作中，避免部分新增项目年底集中上传。同时，在后台上传信息内容过程中，存在后台内容格式与前台显示不一致的问题，建议加强对司法公开平台技术的维护，确保公开内容质量得到保障。

2022年12月7日

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